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

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南昌市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8年 6月29日在南昌市共同签署：

甲方：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当代资管”）**

法定代表人：王春芳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386号之二2201室B

乙方：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旅集团”）**

法定代表人：曾少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83号江旅国际大厦817室

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国旅联合”或“上市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温泉路8号4幢。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358，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国旅联合总股本为50,493.6660万股。
2.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国旅联合73,556,106流通股股票（下称“标的股份”）、持股比例为14.57%；
4.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所持上市公司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份。据此，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转让价格

1.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按 2018 年 6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 120%计算，即 8.292 元/股（本协议所称“元”皆指“人民币元”），标的股份总股数为 73,556,106 股，合计占国旅联合总股本的 14.57%，转让价款合计 609,927,230.95 元。

1.2 本协议项下具体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和转让价格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性质	股数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单价	金额（元）
当代资管	江旅集团	流通股	73,556,106	14.57%	8.292	609,927,230.95

1.3 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开始，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实际享有和行使，股东义务和责任也最终由乙方实际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第二条 2.1（4）款所列条件全部成就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基于标的股份所获得的转增股份、分红股等新增股份归乙方所有，基于标的股份衍生的其他权利或权益也归乙方享有。

第二条转让流程及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2.1 甲方、乙方同意，按以下期限办理股份转让及付款：

（1） 乙方已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诚意金 2 亿元，本协议签署后该诚意金自动转为定金。甲方应将上述 2 亿元转入双方共管账户，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该 2 亿元定金将自动转为转让价款。

（2） 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款(首付款金额等同于甲方解除流通股质押所需向质押权人支付的对应金额，鉴于甲方与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向质押权人以流通股及限售股质押，为此首期款应为乙方与质押权人共同确认的解除流通股质押金额，但最高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A、甲方、乙方与质押权人签署《三方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质押权人支付首期款用于解除标的股票的质押，该首期款仅用于甲方偿还其股票质押所对应的融资款项，以使标的股票达到解除质押状态；各方约定，质押权人应当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款 5 个工作日确保股票现有质押达到解除状态；关于解除标的股票质押的具体事宜，按照三方签订的《三方协议》执行。

B、甲方应向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及相关材料。

（3） 乙方支付前述首期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协议转让方式向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4） 乙方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形下，应于最晚满足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扣减定金与首期款后金额）：

a、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甲方应确保于法律及上市公司章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完成：促使甲方提名的部分董事辞职，召集选举新董事（4 名）、独立董事（2 名）的临时股东大会和聘任乙方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临时董事会，并承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改组给予（并确保其关联方给予）最大的支持和配合，乙方能够依法依规充分行使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权利。

b、甲方应于上述 a 款成就日后 3 日内促使上市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向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交接。

c、甲方现有的股份质押已解除。

d、本次股份转让已获甲乙双方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批准，且已依据上述第（3）款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2.2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户名：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厦门松柏支行

账号：3510 1584 0010 5250 8700

第三条上市公司资产处置

3.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在合法合规前提下自上市公司以公允价值购回以下资产或投资权益：

（1）河北国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权益，因该项目尚未实际经营且上市公司未对该项目实际投资，故甲方有权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公允价值向上市公司购置该项目投资权益；

（2）上市公司所持中农国联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49%股权及资产，鉴于上市公司已向中农国联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实缴 2000 万元，甲方有权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公允价值向上市公司收购该资产。

3.2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前，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选择以国旅联合对外投资实际金额对国旅联合所持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相对应的股权及资产（已投资 5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进行收购；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后，甲方有权选择以公允价值对国旅联合所持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相对应的股权及资产进行收购。该等选择权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行使，逾期则甲方不再享有该等选择权。

3.3 乙方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办理前述资产剥离工作。

3.4 除上述 3.1 和 3.2 约定的资产外，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不促使上市公司对其他资产进行处置。

第四条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4.1 双方共同的承诺和保证：

4.1.1 其是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4.1.2 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到任何欺诈、胁迫的情形，对本协议的内容完全理解，并不存在任何误解；

4.1.3 其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4.1.4 双方共同承诺，双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应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全部有关决议及各项审批手续，若尚未办理上述之决议及审批手续，双方应尽可能促进该等决议及审批手续的办理。

4.2 甲方向乙方特别承诺：

4.2.1 本协议签署时，甲方依法持有标的股份，并已就其标的股份缴足了或合法地视为缴足了全部出资；除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标的股份设立的质押外，标的股份及其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第三方的优先权、认购权、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亦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或涉及任何司法程序、仲裁或行政程序；

4.2.2 甲方已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授权和批准，且不违反出质人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出质人已经签署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它义务相抵触；

4.2.3 甲方于过渡期内，其将切实履行股东职责，促使上市公司业务按照与

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继续开展，除必须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分红/转增股份/放弃债权/处置资产/修改章程/无故举债等股东会决议事项投赞成票,不出现违法违规事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4.2.4 上市公司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不存在任何未披露或虚假披露的财务数据、债权债务、或然债务、纠纷等事项，如发生因信息未披露或虚假披露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4.2.5 鉴于国旅联合持有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且国旅联合与上述两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了有关业绩承诺的补偿协议，甲方承诺，在乙方成为国旅联合股东后,甲方协助并促进与上述两公司与乙方对接,关于两公司其他股东业绩未完成及两公司对外债权债务等事项，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或上市公司主张相关权利；

4.2.6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督促国旅联合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全部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等一切对外签署法律文件所需之印鉴）、证照、财务资料等公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料交予乙方确认，并由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监督国旅联合使用。

4.3 乙方向甲方特别承诺如下：

4.3.1 其具有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能力，其受让本协议项下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4.3.2 其不存在代第三方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五条税费

5.1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5.2 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分别或共同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并获得股份转让相关税费减免待遇。

第六条协议的履行、变更与解除

6.1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6.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包括甲、乙双方未能依法依规取得决策审批等），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补救

8.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及未触发生效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除应当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外，违约方如是支付定金的一方，守约方有权没收定金；违约方如是收取定金的一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双倍返还定金。

8.2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出异议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无法完成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甲方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定金）。

8.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股份质押解除至标的股份过户期间若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而被查封，而导致本次交易延迟，由甲乙双方三日内根据案件具体情形协商合理期限，该合理期限不超过3个月，甲方在此协商的合理期限内消除该等查封状态，若在该期限内仍未解除该等查封状态，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该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倍返还定金并返还乙方其他已付款项，逾期则按应付款项金额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保密

9.1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涉及事项、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进行的任何及所有接触和谈判以及本协议的存在均为保密事项。除向对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法律及其他专业顾问披露或按相关法律的要求、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对本协议任何一方具有管辖权的某一政府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的要求进行披露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之前，均不得向本协议签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保密事项。任何一方在按相关法律的要

求、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对本协议任何一方具有管辖权的某一政府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的要求披露任何保密事项之前，应先与其他双方协商，并考虑其他双方在相关披露的时间、内容和方式等方面的合理要求。

9.2 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9.3 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生效，亦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0.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协议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协议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条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 除非本协议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11.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仲裁机构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11.4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并由双方依法依规取得审批手续，且乙方取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后生效。若上述生效条件未成就，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且不构成违约责任，甲方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定金）。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11.5 本协议壹式捌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其余肆份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双方之间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相关书面、口头约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甲方签字页）

甲方：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协议》的乙方签字页）

乙方：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